

前进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进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前进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前进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前进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前进区司法局是前进区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负责前进区司法行政工作，属前进区政法系统组成单位，业务受佳木斯市司法局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制定全区普法和依法治区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全区人民调解、司法所、刑释解教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帮教工作。

（四）指导和管理全区的法律工作者、法律援助和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全区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五）参与全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六）负责对全区所有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监管。

（七）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前进区司法局本级有内设机构7个，分别为前进区司法局（本级）、前进区法律援助中心、前进区奋斗司法所、前进区田园司法所、前进区站前司法所、前进区南岗司法所、前进区永安司法所。

（二）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前进区司法局编制总数为19个，其中：行政编制16个，事业编制3个，工勤编制0个。实有人员21人，其中：在职人员10人，离退休人员11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无增减变化。

第二部分 前进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34	一、公共安全支出	152.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6.2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4.47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32.34	本年支出合计	201.60
上年结转结余	69.26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1.60	支 出 总 计	201.60

二、收入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10	前进区司法局	201.60	132.34	132.34										69.26	69.26				

210001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201.60	132.34	132.34									69.26	69.26				
合 计		201.60	132.34	132.34									69.26	69.26				

三、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43	83.17	69.26			
20406	司法	152.43	83.17	69.26			
2040601	行政运行	60.02	60.0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0		3.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18		2.18			

2040650	事业运行	23.15	23.1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4.08		64.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5	18.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5	18.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6	9.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89	8.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5	6.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5	6.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5	6.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7	24.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7	24.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2	8.52			
2210202	提租补贴	15.95	15.95			
合 计		201.60	132.34	69.2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2.34	一、本年支出	201.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34	(一) 公共安全支出	152.4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卫生健康支出	6.25
		(四) 住房保障支出	24.47
二、上年结转	69.26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2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32.01	支 出 总 计	20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43	83.17	78.75	4.42	69.26
20406	司法	152.43	83.17	78.75	4.42	69.26
2040601	行政运行	60.02	60.02	55.60	4.4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0				3.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18				2.18
2040650	事业运行	23.15	23.15	23.1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4.08				64.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5	18.45	18.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5	18.45	18.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6	9.56	9.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9	8.89	8.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5	6.25	6.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5	6.25	6.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5	6.25	6.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7	24.47	24.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7	24.47	24.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2	8.52	8.52		
2210202	提租补贴	15.95	15.95	15.95		
合 计		201.60	132.34	127.92	4.42	69.2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17	88.17	
30101	基本工资	35.16	35.16	
3010101	基本工资	35.16	35.16	
30102	津贴补贴	53.01	53.01	
3010201	津补贴	53.01	53.01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0103	奖金	6.53	6.53	
3010301	奖金	6.53	6.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9	8.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2	6.02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6.02	6.02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0.23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23	0.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2	8.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2		4.42
30201	办公费	1.26		1.26
30202	印刷费	0.80		0.80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0.20		0.20
3020601	办公电费	0.20		0.20
30207	邮电费	0.20		0.20

3020701	邮电费	0.20		0.20
30208	取暖费	0.66		0.66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0.66		0.66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0.10		0.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2	退休费	9.56	9.56	
3030201	退休工资	9.56	9.56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30309	奖励金			
合 计		132.34	127.92	4.4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备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9

项目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69.26				69.26				
合计			69.26				69.26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 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 单位	本权重
佳木斯市前 进区司法局	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100	其他运转类	69.26	提升公民的整体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进一步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保证社区矫正人员无脱管、漏管现象，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依法治区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覆盖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质量指标	保障社区服刑人员无脱管	大于等于	100	%	10.00
								保障调解受理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时效指标	2022 年度	大于等于	100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小于等于	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普法宣传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100	%	20.00

第三部分 前进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前进区司法局收入总预算 201.6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总预算 201.60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8.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2019 年及 2020 年政法转移支付结转纳入 2021 年预算。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前进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前进区司法局收入预算 201.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34 万元，占 65.64%；上年结转 69.26 万元，占 34.3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年，前进区司法局支出预算201.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2.34万元，占65.64%；项目支出69.26万元，占34.36%；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前进区司法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01.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1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2019年及2020年政法转移支付结转纳入2021年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2.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上年结转69.2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01.60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52.4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25万、住房保障支出24.47万。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前进区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1.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2.34万元，项目支出69.26万元。

1、2040601行政运行，比上年预算减少29.21万元，下降32.74%，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

2、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62.22万元，增长97.09%，主要原因是将2019年及2020年政法转移支付结转纳入2021年预算。

3、2040604 人民调解,比上年预算增加 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人民调解经费是 2020 年新拨入的政法专项经费,以前年度没有。

4、2040607 法律援助,比上年预算增加 2.1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中的法律援助经费是上年结转。

5、2040650 事业运行,比上年预算增加 23.1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

6、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比上年预算减少 49.77 万元,减少 83.89%,主要原因是是退休工资分统筹内、统筹外。

7、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 9.11 万元,减少 83.89%,主要原因是退休 1 人。

8、21011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比上年预算增加 6.25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医保未纳入预算。

9、2210201 住房公积金比上年预算减少 0.92 万元,下降 9.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微量调整。

10、2210202 提租补贴比上年预算增加 0.39 万元,增加 2.45%,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前进区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2.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7.92 万元,公用经费 4.42 万元。

1、30101 基本工资 35.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2 万元，增长 17.63%，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

2、30102 津贴补贴 35.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32 万元，下降 29.35%，主要原因是上年此项包括车补。

3、30103 奖金 6.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2 万元，下降 0.08%，主要原因是一人退休。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11 万元，下降 102.47%，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纳入新系统。

5、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02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医保未纳入预算。

6、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4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工伤及工伤补充险未纳入预算。

7、30113 住房公积金 8.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2 万元，下降 9.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微量调整。

8、30201 办公费 1.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5 万元，下降 91.27%，主要原因是人员缩减经费支出。

9、30202 印刷费 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此项未纳入预算。

10、30204 手续费 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此项未纳入预算。

11、30206 电费 0.2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12、30207 邮电费 0.2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13、30208 取暖费 0.66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14、30211 差旅费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200%，主要原因是疫情减少出差。

15、30213 维修费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 万元，增加 40%，主要原因是维修增多。

16、30213 培训费 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培训减少。

17、30302 退休费 9.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9.77 万元，下降 520.61%，主要原因是退休工资分统筹内和统筹外。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前进区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二) 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前进区司法局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4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15万元，下降161.92%。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支出。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前进区司法局采购预算总额20.45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20.45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前进区司法局共有房屋0平方米，车辆1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前进区司法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69.2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指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四、专项收入：指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专项用途的非部收入。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特选定对象收取费用形成的收入。其中，缴入国库的为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缴入专户的为财政专户资金。

六、罚没收入：指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指矿藏、水流、海

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森林、草原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按照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国有资产收入等。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指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收取的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九、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事业单位获得的由财政专户资金核拨的资金。

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一、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十二、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三、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

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八、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

（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

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二十六、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七、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